

股票代號:3498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UN TECHNOLOGY CO.,LTD.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溪海里聖德北路68號

目 錄

頁 次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7
散會.....	7
附件.....	8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109年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109年第二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第九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7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19
附錄.....	41
公司章程.....	41
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48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49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園區溪海里聖德北路 68 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報告。
4.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5. 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6. 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7. 出售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11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三、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109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業經 109 年 1 月 8 日及 109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 號令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擬修正本公司 109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3-14 頁）及附件四（第 15-16 頁）。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111 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九次買回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之期間	111/11/15-111/12/30
買回區間價格(元)	21-38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862,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元)	28,950,584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86.2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2,462,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92

2. 第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五(第 17-18 頁)。

五、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按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2. 董事會決議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9,290,357 元(15%)，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858,071 元(3%)，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11 年度帳上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3.上述提撥數係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六、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之一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經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20,822,016 元，每股配發 2 元，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數額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受之。
3. 現金股利配發之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之。
4. 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註銷或現金增資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七、出售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案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1. 本公司擬出售所持有 18.5%股權之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普科技)全數股權，計 3,214,234 股。
2. 擬委託授權興普科技吳元超董事長與美商 Advantest America, Inc.或其指定為股份買賣契約買方之主體(下稱買方)及興普公司的其他股東共同簽訂股份買賣契約(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及其他一切相關文件。
3. 買賣價金新台幣 356,310,000 元(總交易價金 1,926,000,000*18.5%)，另根據交割日時淨營運資金、現金、負債、出售費用等項目調整。其中保留買賣價金之 12.5% 作為擔保託管金計新台幣 44,538,750 元，託管期限為第一次交割日後 15 個月，未決爭議部分再保留最多 5 年。
4.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洽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股權交易價格意見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侑玲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8-11 頁）及附件六（第 19-4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5,284,860
加：本期淨利	102,638,262	
減：庫藏股註銷	(1,929,917)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185,21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11,893,5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189,356)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701,72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4,287,33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 元		(120,822,0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465,320

董事長：黃秋逢



總經理：譚家成



會計主管：葉振祥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其它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本次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其內容如下：

(一)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 15,719,000 股。

(二)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與(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取(A)及(B)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孰高者，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前述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80%)為訂定之依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客觀條件依相關法令定之。

(3) 前述價格訂定方式係依據相關法令辦理，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本案應募人應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載明如下：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除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外，並可藉由其協助，強化本公司客戶結構、產品類型及市場行銷能力。

B. 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經由產業各項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資金，且限制三年內不得轉讓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及拓展營運，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2) 得私募額度：

發行股數以 15,719,000 股普通股為上限，普通股面額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4) 預計達成效益：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無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形。

(五)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輸入市場別「上櫃」及公司代號「3498」後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usuntek.com>）：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人專區」進入「股東會」項下「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議案說明。

3.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4. 本次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含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5. 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6. 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 1,740,809 仟元，較民國一一〇年度 1,466,481 仟元，增加 274,328 仟元，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102,638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1.68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0 年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1,740,809	1,466,481	274,328
已實現營業毛利	446,022	502,449	(56,427)
營業損益	(65,467)	29,031	(94,498)
稅後淨損益歸屬母公司業主	102,638	16,551	86,087
EPS(元)	1.68	0.27	1.41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1,740,809	2,349,905	(609,096)
營業成本	1,294,787	1,744,472	(449,685)
營業毛利	446,022	605,433	(159,411)
銷售費用	82,074	89,031	(6,957)
管理費用	160,552	142,201	18,351
研發費用	243,076	270,982	(27,906)
預期信用損失	25,787	0	25,787
營業費用合計	511,489	502,214	9,275
營業利益	(65,467)	103,220	(168,687)
營業外收支淨額	170,707	25,936	144,771
稅前利益	105,240	129,156	(23,916)
所得稅費用	3,346	25,609	(22,263)
本期淨利(稅後)	101,894	103,547	(1,653)
EPS(元)	1.68	1.69	(0.0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10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740,809	1,466,481	
	營業毛利	446,022	502,449	
	稅前淨利(損)	105,240	38,2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9	0.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5	0.72	
	佔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10.41)	4.57
		稅前純益	16.74	6.02
	純益率(%)	5.85	2.61	
	每股盈餘(元)	1.68	0.27	

四、產品研發成果

1. 整廠智能自動化設備
2. 自動沖壓模上下料
3. 貼膜線
4. 鏡頭組立機
5. 自動化 PU 注塑機
6. 半自動組裝線灌 PU 段設備
7. 管材中口徑包裝系統
8. 智慧化軟性材料貼合設備
9. AR lens 貼合設備
10. wafer_3um 壓電材料塗佈製程
11. 生物晶片 75nm 塗佈製程
12. 二氧化碳雷射預熱降低膠片裁切粉塵製程
13. PC 材質精密切割技術
14. 8.5 代玻璃雙面撕膜設備
15. 曲面熱塑貼合設備
16. 自動 AMR 生產系統
17. AMR 控制系統技術開發
18. SLAM 技術開發

貳、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專精於自動化系統設備之研發、設計與製造，因應產業發展趨勢，積極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自動化製程設備，提供客戶整體全方位的技术服務，並與客戶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我們秉持『滿足客戶、共創未來』的經營方針以及『如期、如質、如價』的品質政策，以『誠信、熱情、創新、專業、積極、彈性』的核心價值，整合內部資源，以持續精進，強化競爭優勢與利基。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根據內部控制管理辦法「銷售及收款循環」之「銷售預測作業」中之相關預測程序，再考量本身產業景氣循環情形，訂定未來年度預計產品之銷售數量及金額。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行銷策略方面

- (1)滿足客戶為最高指導原則，提供專業機、電、軟技術整合服務，與高性價智能自動化製造輸出，協助客戶爭取有利商機。
- (2)秉持「誠信、負責、創新、服務」的企業經營理念，提升企業競爭力。
- (3)從設備製造邁向智能製造自動化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 (4)開發智慧自主移動式機器人架構，彈性對應工廠自動化應用。
- (5)拓展國際市場，建立海外技術合作，增加核心價值與量能。
- (6)提升快捷客服支援反應及服務能量。

2、生產及品質策略方面

- (1)開發新原物料供應商，以求良性競爭降低產品成本並確保關鍵性零組件貨源與品質。
- (2)外部嚴格執行供應商資質管理；內部落實不讓不良品流入下工序之品質政策，如期如質交付客戶。強化執行供應商評鑑制度，每年檢討汰換不適合供應商，專注優質供應鏈關係，落實本公司“以滿足客戶為最高指導原則”之品質政策。
- (3)從異常數、工期、工業安全、庫存等全面品管；強化異常統計分析，依影響程度訂定教育訓練課程或技術通報，避免重複異常降低成本以達成公司品質目標。
- (4)強化生產製造整合，提昇產品製造層次，以增進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5)加強整合集團資源，建立最有效率之生產管理模式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短期策略

聚焦主力業務，展現企業價值：

- 1.滿足客戶為最高指導原則，提供專業機、電、軟技術整合服務，與高性價智能自動化製造輸出，協助客戶爭取有利商機。
- 2.秉持「誠信、負責、創新、服務」的企業經營理念，提升企業競爭力。
- 3.從設備製造邁向智能製造自動化解決方案供應商。
- 4.整合開發智慧自主移動式機器人架構，彈性對應工廠自動化應用。

中期策略

延伸核心業務，擴大營運規模：

- 1.元宇宙。
- 2.工業智能自動化系統整合。
- 3.精密塗佈貼合設備。
- 4.PCB/CCL 智能生產設備。
- 5.玻纖產業智能生產設備。

長期策略

投資未來趨勢、拓展營運市場：

以混合實境(MR)的相關科技產品。

五、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儘管新冠疫情漸告一段落，全球進入後疫情時代，但全球經濟仍面臨嚴峻挑戰，包括：俄烏戰爭、通膨威脅、地緣政治風險、中國經濟走向、美中爭端，加上氣候變遷等不確定因素，主要國際機構均預期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低於去年。在中美兩強經濟成長不如預期，面臨庫存去化壓力等因素持續，雖然通膨顯現趨緩跡象但依然維持在高檔，加上以美國聯準會（Fed）為首的各國央行貨幣政策，預估仍維持緊縮，2023 年全球經濟前景恐怕

不容樂觀。

展望 2023 年，大部分的經濟預測都是低成長甚至衰退，所幸本土疫情衝擊已漸淡化，政府相關防控措施大幅開放，內需消費及相關產業表現轉佳，使得經濟支撐由外銷轉內需，故 2023 年台灣經濟表現穩健，經濟成長主要仰賴民間消費支撐。

本公司持續努力耕耘自動化設備市場，面對全球經濟仍面臨嚴峻挑戰及不確定性，公司除了掌握核心技術，強化市場耕耘外，未來的挑戰之一將是低碳的課題，本公司將環保節能融入商業模式中並且遵循公司治理法規及永續經營的初衷。

此外，持續保持市場敏銳度及技術優勢，對不同產業推出相對應客製化設備，並堅持核心價值，持續追求卓越，投入利基型、高性價比產品開發，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寄予厚望並保持正面的看法，審慎樂觀，穩健經營，將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並提昇公司價值，期許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一個豐碩的經營成果。

董事長:黃秋逢



總經理: 譚家成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侑玲會計師、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翁軟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p>
<p>第四條</p> <p>凡於認股基準日前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u>董事會</u>同意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具控制能力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p>	<p>第四條</p> <p>凡於認股基準日前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u>董事長</u>同意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具控制能力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u>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並依據以下審核程序辦理：</u></p> <p>一、<u>本公司經理人、子公司經理人或兼具本公司經理人或本公司董事身分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u></p> <p>二、<u>第一款所述以外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依本辦</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並授權董事長核決後實施，員工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p>	<p>依據111年8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426號令修正。</p>

<p>法第六條規定另行核定。</p> <p>三、員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可由董事會於當次認購作業或併至第三條轉讓期間內之後續次別認購作業，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並依認股人身分提報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報董事會決議。</p>		
<p>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p> <p>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p> <p>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p> <p>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p>	<p>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p> <p>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p> <p>二、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p> <p>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p>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第二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u>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p>
<p>第四條</p> <p>凡於認股基準日前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u>董事會</u>同意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具控制能力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p>	<p>第四條</p> <p>凡於認股基準日前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u>董事長</u>同意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具控制能力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u>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並依據以下審核程序辦理：</u></p> <p>一、<u>本公司經理人、子公司經理人或兼具本公司經理人或本公司董事身分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u></p> <p>二、<u>第一款所述以外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另行核定。</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並授權董事長核決後實施，員工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p>	<p>依據111年8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426號令修正。</p>

<p>三、員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可由董事會於當次認購作業或併至第三條轉讓期間內之後續次別認購作業，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並依認股人身分提報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報董事會決議。</p>		
<p>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p>	<p>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p>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訂定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買回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授權董事長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前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具控制能力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並依據以下審核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經理人、子公司經理人或兼具本公司經理人或本公司董事身分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 二、第一款所述以外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另行核定。
 - 三、員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可由董事會於當次認購作業或併至第三條轉讓期間內之後續次別認購作業，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並依認股人身分提報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報董事會決議。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自動化設備之生產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96,478 仟元，約佔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 96%，對於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而營業收入又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自動化設備之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與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及附註二十攸關揭露資訊。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11 年度自動化設備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樣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抽樣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侑 玲

蔡 侑 玲



會計師 邱 政 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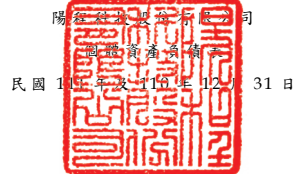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4,771	23	\$ 743,975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17,632	-	50,65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8,164	3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十)	-	-	1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十)	199,406	6	114,06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998	-	12,0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2,536	-	6,1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15	-	147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97,423	12	532,299	15		
1421	預付貸款(附註二七)	18,226	-	106,025	3		
1429	其他預付款	8,245	-	20,06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11,116</u>	<u>44</u>	<u>1,585,542</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0,099	1	35,91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9,164	3	131,797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113,716	33	1,125,874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553,475	16	555,310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065	-	10,834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6,796	-	3,6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4,689	2	66,12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843	-	19,1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25	1	4,1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94,072</u>	<u>56</u>	<u>1,952,770</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05,188</u>	<u>100</u>	<u>\$ 3,538,3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11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257,267	8	416,335	12		
2170	應付帳款	192,197	6	262,43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19,411	4	4,27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34,725	4	93,97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4,509	-	14,22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010	-	5,50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271	-	5,58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49,231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591	-	6,5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80,212</u>	<u>23</u>	<u>918,854</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10,769	3	160,000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5,790	1	19,42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6,241	2	71,73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65	-	4,0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575	-	17,66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17,697	1	40,93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4,537</u>	<u>7</u>	<u>313,758</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024,749</u>	<u>30</u>	<u>1,232,612</u>	<u>35</u>		
	權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28,730	18	634,730	18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384,141	41	1,397,476	39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322	-	2,322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386,463</u>	<u>41</u>	<u>1,399,798</u>	<u>3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447	8	264,44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243	2	55,24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178	5	75,285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06,868</u>	<u>15</u>	<u>394,975</u>	<u>1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458)	(3)	(100,957)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1,529	1	54,162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56,929)</u>	<u>(2)</u>	<u>(46,795)</u>	<u>(1)</u>		
3500	庫藏股票	(84,693)	(2)	(77,008)	(2)		
3XXX	權益總計	<u>2,380,439</u>	<u>70</u>	<u>2,305,700</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405,188</u>	<u>100</u>	<u>\$ 3,538,3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別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逢



經理人：譚家成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1,452,494	100	\$ 843,186	101
4190	銷貨折讓	(1,728)	-	(10,867)	(1)
4100	營業收入	1,450,766	100	832,31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八、二一及二七）	<u>1,056,669</u>	<u>73</u>	<u>484,325</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394,097</u>	<u>27</u>	<u>347,994</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八、二十、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0,233	5	73,770	9
6200	管理費用	121,814	8	109,26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485	14	181,806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4,135</u>	<u>1</u>	<u>29,292</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1,667</u>	<u>28</u>	<u>394,134</u>	<u>48</u>
6900	營業淨損	(17,570)	(1)	(46,14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115,085	8	5,639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附註四）	(5,814)	(1)	(5,779)	(1)
7590	什項支出	(46)	-	(122)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15,083)	(1)	(22,494)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8,367	-	2,796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9,643	1	9,64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及二七)	\$ 16,608	1	\$ 13,716	2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二一)	(3,316)	-	(1,27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失) 利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2,420)	-	70,821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024	8	72,946	9
7900	稅前淨利	105,454	7	26,80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2,816)	-	(10,25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02,638	7	16,551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十八)	11,185	1	(2,8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失) 利益 (附註四及十九)	(22,633)	(2)	28,699	3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448)	(1)	25,853	3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九)	15,623	1	(4,51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 3,124)	-	\$ 901	-
8360		12,499	1	(3,6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51	-	22,244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3,689	7	\$ 38,795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68		\$ 0.27	
9850	稀 釋	\$ 1.66		\$ 0.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逢



經理人：譚家成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生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四及十九)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九)	處分資產增益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十九)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庫藏股票 (附註四及十九)	權益總額
A1	\$ 641,730	\$ 1,412,888	\$ 2,322	\$ 1,415,210	\$ 264,447	\$ 55,243	\$ 88,574	(\$ 97,348)	\$ 25,463	(\$ 126,414)	\$ 2,266,905
D1	-	-	-	-	-	-	16,551	-	-	-	16,551
D3	-	-	-	-	-	-	(2,846)	(3,609)	28,699	-	22,244
D5	-	-	-	-	-	-	13,705	(3,609)	28,699	-	38,795
L3	(7,000)	(15,412)	-	(15,412)	-	-	(26,994)	-	-	49,406	-
Z1	634,730	1,397,476	2,322	1,399,798	264,447	55,243	75,285	(100,957)	54,162	(77,008)	2,305,700
D1	-	-	-	-	-	-	102,638	-	-	-	102,638
D3	-	-	-	-	-	-	11,185	12,499	(22,633)	-	1,051
D5	-	-	-	-	-	-	113,823	12,499	(22,633)	-	103,689
L1	-	-	-	-	-	-	-	-	-	(28,950)	(28,950)
L3	(6,000)	(13,335)	-	(13,335)	-	-	(1,930)	-	-	21,265	-
Z1	\$ 628,730	\$ 1,384,141	\$ 2,322	\$ 1,386,463	\$ 264,447	\$ 55,243	\$ 187,178	(\$ 88,458)	\$ 31,529	(\$ 84,693)	\$ 2,380,4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達



經理人：陳家成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5,454	\$ 26,8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829	22,451
A20200	攤銷費用	3,098	2,7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損失	14,135	29,2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5,814	5,779
A20900	財務成本	3,316	1,274
A21200	利息收入	(8,367)	(2,796)
A21300	股利收入	(9,643)	(9,6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失(利益)份額	2,420	(70,8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損失	(8,757)	(16,689)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利益	2,125	1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23,103)	(3,79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0,334	5,7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89,005)	-
A31130	應收票據	100	559
A31150	應收帳款	(79,958)	60,1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8,8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115	(10,02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04	(5,384)
A31200	存 貨	143,633	(152,194)
A31220	預付貨款	87,799	(17,618)
A31230	其他預付款	11,820	(10,882)
A32125	合約負債	(159,068)	126,021
A32150	應付帳款	(70,828)	1,3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341	1,6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7,649	8,02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1	(520)
A32200	負債準備	(6,462)	(2,6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922)	(\$ 2,7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906)	(3,0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4,648	32,0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61)	(1,181)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68)	5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0,919</u>	<u>31,4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18	4,04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6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28)	(22,3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2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26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226)	(46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5	(4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83)	(30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342	2,7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643</u>	<u>9,6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835</u>	<u>(71,0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23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000)	(12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5,83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52)	(3,896)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6,00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41,958)</u>	<u>220,27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0,796	180,7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3,975</u>	<u>563,2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4,771</u>	<u>\$ 743,9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逢



經理人：譚家成



會計主管：葉振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自動化設備之生產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653,347 仟元，約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 95%，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而營業收入又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自動化設備之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與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及附註二二攸關揭露資訊。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11 年度自動化設備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樣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抽樣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其他事項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侑 玲

蔡 侑 玲



會計師 邱 政 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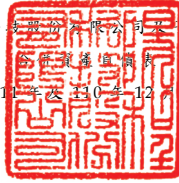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105,339	29	\$ 1,212,594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十)	225,458	6	130,688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207,049	5	117,781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二二)	83,703	2	31,18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二)	289,765	8	237,57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9,859	-	34,82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135	-	147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787,510	21	1,004,697	25	
1421	預付貨款	26,125	1	35,993	1	
1429	其他預付款	19,304	-	29,86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0	-	9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56,237</u>	<u>72</u>	<u>2,836,281</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0,099	1	35,91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09,164	3	131,797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三十及三二)	24,095	1	23,71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636,283	17	646,771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50,298	1	58,41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124,982	3	137,658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7,333	-	3,9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73,550	2	70,11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2,224	-	20,67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61	-	4,5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67,589</u>	<u>28</u>	<u>1,133,495</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23,826</u>	<u>100</u>	<u>\$ 3,969,7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	-	\$ 11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二)	484,028	13	550,075	14	
2170	應付帳款	369,533	10	446,011	1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三二)	231,440	6	199,34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1,384	-	10,73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3,300	1	18,81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7,217	-	8,38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49,231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34	-	7,7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72,767</u>	<u>31</u>	<u>1,351,123</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110,769	3	160,000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70,807	2	47,22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76,241	2	71,73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981	-	8,4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3,575	-	17,66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969	-	3,9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7,342</u>	<u>7</u>	<u>308,931</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440,109</u>	<u>38</u>	<u>1,660,054</u>	<u>42</u>	
權益 (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28,730	16	634,730	16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384,141	36	1,397,476	35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322	-	2,322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386,463</u>	<u>36</u>	<u>1,399,798</u>	<u>3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447	7	264,44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243	1	55,24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178	5	75,285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06,868</u>	<u>13</u>	<u>394,975</u>	<u>10</u>	
3400	其他權益	(56,929)	(1)	(46,795)	(1)	
3500	庫藏股票	(84,693)	(2)	(77,008)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380,439</u>	<u>62</u>	<u>2,305,700</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3,278	-	4,022	-	
3XXX	權益總計	<u>2,383,717</u>	<u>62</u>	<u>2,309,722</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23,826</u>	<u>100</u>	<u>\$ 3,969,7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達



經理人：譚家成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四及二二）	\$ 1,761,666	101	\$ 1,512,151	103
4190	銷貨折讓	(20,857)	(1)	(45,670)	(3)
4100	營業收入	1,740,809	100	1,466,48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三）	<u>1,294,787</u>	<u>74</u>	<u>964,032</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446,022</u>	<u>26</u>	<u>502,449</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十、二二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2,074	5	89,091	6
6200	管理費用	160,552	9	170,79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3,076	14	219,618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5,787</u>	<u>2</u>	(6,08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1,489</u>	<u>30</u>	<u>473,418</u>	<u>32</u>
6900	營業淨（損）利	(65,467)	(4)	<u>29,03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5,695	1	11,838	1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9,643	-	9,643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62,653	4	52,851	4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四）	50	-	(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135,385	8	5,64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附註四）	(5,814)	-	(5,77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 15,066)	(1)	(\$ 22,01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三)	(3,553)	-	(1,3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四 及十三)	-	-	(455)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三)	(28,286)	(2)	(41,21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0,707</u>	<u>10</u>	<u>9,18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5,240	6	38,21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3,346)	-	(22,43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1,894</u>	<u>6</u>	<u>15,788</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十)	11,185	-	(2,8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 失)利益(附註四)	(22,633)	(1)	<u>28,699</u>	<u>2</u>
8310		(11,448)	(1)	<u>25,853</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一)	15,623	1	(4,5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四)	(3,124)	-	<u>901</u>	-
8360		<u>12,499</u>	<u>1</u>	(3,6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051</u>	-	<u>22,244</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2,945</u>	<u>6</u>	<u>\$ 38,03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2,638	6	\$ 16,551	1
8620	非控制股權	(744)	-	(763)	-
8600		<u>\$ 101,894</u>	<u>6</u>	<u>\$ 15,788</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3,689	6	\$ 38,795	3
8720	非控制股權	(744)	-	(763)	-
8700		<u>\$ 102,945</u>	<u>6</u>	<u>\$ 38,032</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68</u>		<u>\$ 0.27</u>	
9850	稀 釋	<u>\$ 1.66</u>		<u>\$ 0.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逢



經理人：譚家成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5,240	\$ 38,2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341	53,494
A20200	攤銷費用	3,339	3,1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787	(6,0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814	5,779
A20900	財務成本	3,553	1,319
A21200	利息收入	(15,695)	(11,838)
A21300	股利收入	(9,643)	(9,6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4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0)	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7,348	(30,34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8,087)	(3,61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3,420	15,0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99,659)	(71,954)
A31130	應收票據	(52,520)	4,844
A31150	應收帳款	(53,456)	318,2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484	(21,519)
A31200	存 貨	209,839	(470,550)
A31230	預付貨款	9,868	(16,942)
A31220	其他預付款	8,802	(10,0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	70
A32125	合約負債	(66,047)	60,759
A32150	應付帳款	(77,067)	(15,6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9,335	55,434
A32200	負債準備	(5,919)	(15,9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0)	(2,3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06)	(3,0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4,946	(132,8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732)	(\$ 1,3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61)	(16,4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5,353</u>	<u>(150,6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15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33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6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24)	(25,0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9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44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705)	(46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06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5	(405)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83)	(21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179	9,68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643</u>	<u>9,6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4,701)</u>	<u>48,9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23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000)	(12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5,83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804)	(5,36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26,00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44,810)</u>	<u>218,8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903</u>	<u>(5,01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07,255)	112,1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12,594</u>	<u>1,100,49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05,339</u>	<u>\$ 1,212,5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逢



經理人：譚家成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附錄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SU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零組件)。
- 四>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五>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
- 十一>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三>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四>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七>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九>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一>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二>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三>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二十四> E301010 水處理工程業。
- 二十五> E303010 空氣污染防制工程業。

二十六> 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二十七> E303030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業。

二十八> 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並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整，分為壹仟萬股，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日後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規範，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第九之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九之二條：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未來若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本公司於興櫃上櫃及上市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

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之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計劃之擬定及監督。
- 二、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轉售。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盈餘分配的擬定。
- 五、其他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賦予的責任。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定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

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1)繳納稅款(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3)次就其餘額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股東紅利就(1)至(3)項提列後，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自當年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資本預算、平衡股利、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計算基礎。
- 第四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點。
-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舉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須以書面行之，主席並得為議案之研議，於必要時將議案交付董事會為決議後，再提請下次股東會為討論。
-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另主席得徵詢在場股東無異議為議案之可決。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應依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8,730,080，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2,873,008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029,841。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22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董事長	黃秋逢	110.08.20	4,540,977	7.22	
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8.20	5,180,000	8.24	代表人：賴國弘
董事	曾榮鑑	110.08.20	0	0	
董事	黃士軒	110.08.20	530,875	0.84	
獨立董事	蔡忠杓	110.08.20	0	0	
獨立董事	翁軟綺	110.08.20	0	0	
獨立董事	陳忠仁	110.08.2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0,251,852	16.30	

註：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已達法定數額。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 112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4 日止。
- 二、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UN TECHNOLOGY CO.,LTD.

